## **关于开展源城区2023年寻找广东最美农村**

**乡土专家活动的起草说明**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34号）和河源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开展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的通知》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在辖区范围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现就起草文件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说明

为贯彻执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34号）和河源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开展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寻找我区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我局起草了《关于开展源城区2023年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的公告》。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入选流程**

**（二）入选条件、所需材料**

**（三）受理单位**

1. 文件主要内容

**（一）遴选范围**

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遴选范围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

**（二）入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2、应用技能突出、有一技之长，积极示范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联农助农成效突出，有良好的影响力。

3、长期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面对面技术帮扶和培训，善于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互联网技术开展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得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4、善于钻研、乐于学习和交流，优先推荐被聘为“特聘农技员”以及参加过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人员；已获得“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称号人员不在本次评选范围。

**（三）材料报送**

1、纸质版材料。申报推荐书(封面盖章)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

2、电子版材料。提供申报推荐书（可编辑的word文件），本人免冠证件照1张、半身或全身工作照2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供本活动相关流程及宣传工作无偿使用。

四、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同区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审核意见一致，详见法律意见书。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3日